**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52号）

1. **基本情况**

 在抽检监测（县级本级） 2022年陕西西安雁塔区抽检计划中，许昌市品膳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腐竹，生产日期：：2022-04-16，检测项目：蛋白质，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共生产该批次腐竹共计200袋，规格0.5kg/袋，成本价10元/kg，售价12元/kg，货值金额2400元，违法所得400元。

许昌市品膳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腐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400元；2、罚款510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2]YX-4号。

特此公告。